(八)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绥芬河市园林绿化中心</u>(单位 名称)的<u>2022年绿化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绥芬河市合益物流南侧表土剥离及土方外运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建筑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黑龙江天力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6 人,营业收入为9217.88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40.8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企业名称

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 \exists